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麗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雪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麗雪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3日20時許，在彰化縣溪湖鎮某KTV店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後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所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於112年7月25日14時15分許，對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麗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7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被告於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條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由檢察官依法追訴。本院就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予以實體審究，程序上洵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
條之1至之4等規定，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，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查採證同意書、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蔡昀潔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